

合同编号：

汉阴县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XHCZB-2025080)

委托方（甲方）：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康市汉阴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汉阴县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HCZB-2025080）采购结果及相关公开招标文件，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坐落：安康市汉阴县。

（三）项目范围：核实全县卫片执法图斑面积、用途、用地手续、权属等信息，全面完成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的各项核查工作。完成卫片执法图斑的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日常下发逐图斑外业举证及退回后再举证，下发图斑套合及图件制作、数据用地性质分析、研判及修改上图，内业数据整理，信息系统平台录入填报、上报、数据补充维护，数据汇总统计整理、成果移交。

二、执行技术标准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四）《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六）《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合同价款（总价含税包干）为 1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并对提供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委派 陈明 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及成果资料交接。

(四) 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数据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 对于乙方提供的非交付甲方成果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属于应交付甲方知识成果所含的图纸等材料甲方享有处置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 乙方委派 凤齐凡 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七) 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并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停止支付。

(八) 对于本合同中乙方应交付甲方的数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 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要求，按期将卫片执法图斑数据上传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提交成果报告电子版一式一份。

(二)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

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三)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实施成果除享有署名权以外的所有知识产权。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理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直接成本、人工成本（按乙方标准或市场公允费率计算）、管理费用及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合理利润。

(二)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若逾期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催告 3 次以上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

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事项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本合同（包含附件1）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包含附件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谢敬

联系电话：0915-5213572

2025年11月4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孙杰

联系电话：029-68207075

2025年11月4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国家下发的卫片图斑数据	Shp	1	/
2	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账号	账号	1	/

说明：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